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根據奧爾威報告⁽¹⁾，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10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及本集團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6.5%。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是2010年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8.9%。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起曾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潛力企業」⁽²⁾。於2010年，本集團的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重要組件。渦旋式壓縮機是最新一代壓縮機，其產量於2010年佔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總產量的21.0%。早期幾代的壓縮機包括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由於新興各代壓縮機的發展，活塞式壓縮機的使用正普遍淡出中國市場。斜盤式壓縮機與渦旋式壓縮機均適合各種排氣量汽車使用，而旋葉式壓縮機則更適合低排氣量汽車使用。與斜盤式壓縮機相比，渦旋式壓縮機具有較高的冷卻效率與容積比、重量輕及能耗低等優點，及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2年的1.9%增至2010年的21.0%。根據該報告，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供汽車用的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生產僅佔2010年中國市場總額的21.0%。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產品，故現時的市場滲透率偏低，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彼等的汽車生產中轉向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則仍需時日。

附註：

⁽¹⁾ 奧爾威報告由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發佈，奧爾威諮詢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 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4,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的製造商涵蓋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²⁾ 「中國潛力企業」的英文名稱已於2009年更名為「*China Up and Comers*」及於2010年更名為「*Forbes China Up & Comers*」。

業 務

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等中國十大自主品牌(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2.9%、36.8%及34.0%)，以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等多個中外合資品牌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客戶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奇瑞汽車、神龍汽車、通用五菱及南京依維柯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8%、4.4%及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充分行業資料證實本集團是否為任何客戶的唯一供應商。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連同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合共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93.7%。中國第二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廣東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1.6%。中國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江蘇省為基地的全外資企業，其產量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3.2%。市場亦有其他規模較小的生產商，而根據奧爾威報告，彼等各自之產量不超過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2.0%。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於2010年的產量分別為420,000台及115,000台，遠少於本集團於2010年生產的2,900,000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種類錄得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渦旋式壓縮機						
— 066系列	116,827	30.9	241,850	30.3	321,834	25.8
— 086系列	133,875	35.4	266,076	33.4	441,589	35.5
— 106系列	74,212	19.6	172,089	21.6	258,766	20.8
— 電動渦旋式壓縮機	152	0.0	1,171	0.1	3,507	0.3
其他壓縮機	15,391	4.1	18,049	2.3	24,691	2.0
壓縮機總額	340,457	90.0	699,235	87.7	1,050,387	84.4
其他 ⁽¹⁾	37,930	10.0	97,791	12.3	194,202	15.6
總計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1,244,5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086系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4%、33.4%及35.5%。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06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比例呈下降趨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9%、30.3%及25.8%。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6%、21.6%及20.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出現相對溫和的波動，歸因於我們客戶需求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0.5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壓縮機.....	820,110	415.1	1,796,268	389.3	2,760,570	380.5

本集團的銷量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119.0%，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53.7%。增長的理由為：

-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提高；
- 在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於2009年投產後，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可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增加銷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促進了銷量的增長；及
- 於往績紀錄期間，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市場需求呈現增長。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6.2%及2.3%。下降乃因本集團屬於競爭行業，客戶不時要求降價使然。本集團通常會每年與客戶

業 務

就產品價格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談判，屆時，本集團若干客戶將要求本集團調整售價，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下降的一般市價。待收到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有本集團總經理參與的內部商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在不降低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滿足該等要求。本集團最近接獲該等客戶調整售價的要求是在2011年3月。由於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25.2%、26.6%及26.6%。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已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規模的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因而令本集團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別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製造商.....	254,109	67.2	468,860	58.8	700,695	56.3
空調系統供應商	67,584	17.9	212,245	26.6	307,286	24.7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40,238	10.6	82,369	10.4	160,221	12.9
其他.....	16,456	4.3	33,552	4.2	76,387	6.1
總計.....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1,244,589</u>	<u>100.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多數收入來源於49家汽車製造商、40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17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本集團亦從海外銷售中產生小部分收入。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373,592	98.7	785,822	98.6	1,215,767	97.7
海外銷售.....	4,795	1.3	11,204	1.4	28,822	2.3
總計.....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1,244,589</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業 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汽車產量達18,300,000輛，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2.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量達2,800,000輛，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3.7%。鑑於本集團近期的生產水平及由於政府支持促進對新能源汽車行業(有關政府支持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新能源汽車是未來汽車市場的重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加之我們的自有技術、我們產能的強勁增長、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增長並將保持其向領先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6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却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被江蘇省政府機關及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獲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經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年中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兩座生產基地(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於2010年12月31日，該兩座生產基地的總年產能為2,900,000台壓縮機。於新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預計到2011年7月本集團的年產能將達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追求「精益生產」及奉行「零缺陷」的品質目標。繼本集團於2001年就壓縮機取得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後，因開展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體系的實施活動，本集團於2003年取得ISO/TS 16949:2002體系認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質量控制查詢中的快速反應及對質量控制措施的持續完善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預期。

附註：

- (1) 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監督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一家由國務院授權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中國標準化工作的公共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和產能」。

	估計產能 (千台)			實際產量 (千台)			使用率 (%)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2008年12月31日	984	—	984	869	—	869	88.3	—
2009年12月31日	1,256	620	1,876	1,294	576	1,870	103.0	92.9
2010年12月31日	1,269	1,618	2,887	1,275	1,617	2,892	100.5	99.9

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研發能力不斷增強且客戶群不斷得以拓展，本集團在產量、收入和利潤方面均有較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量從2008年的900,000台增至2010年的2,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2.4%，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根據奧爾威報告，同期，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本集團的總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78,400,0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4,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4%。本集團的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48,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1%。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10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本集團的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6.5%。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於2010年是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8.9%。於2010年，本集團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亦已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自2007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汽車報社」授予的「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¹⁾以及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授予的「中國潛力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於業內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非常有助於我們招攬新客戶及招募人才。

附註：

(1)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佳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先進的產品與技術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渦旋式壓縮機代表最新一代技術(該技術於20世紀90年代末投放市場)。於2010年，渦旋式壓縮機在產量方面佔中國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1.0%。相對於前三代壓縮機(即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渦旋式壓縮機具有更高節能性、啟動力距更小、噪音水平更低、重量更輕等優點。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申請了專利並積累了與我們的產品及行業相關的雄厚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研發電動車的空調壓縮機。於2009年，本集團「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產業化」項目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正式立項及從財政部獲得一項對先進技術商業化的特別資助。項目旨在改善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的不健全系統以降低其噪音及震動，減小其大小及減輕重量，以增加其置換水平及簡化其安裝程序。該項目已於2009年10月開始實施，計劃於2012年9月完成。於201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取得多項補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因本集團根據協定計劃完成工期，故將繼續領取餘下補貼。除非本集團在其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未能遵守該項目的協定條款，則該等補貼或會終止，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退還該等補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如期完成協定計劃。於2010年，本集團就「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渦旋式壓縮機」取得發明專利。

本集團的電動車用空調壓縮機已獲多家汽車製造商的廣泛應用，如我們已參與研發比亞迪電動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將透過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努力保持技術優勢。

與多家國內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得益於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相對於早期幾代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而言，得益於較少的生產部件及經濟規模的影響)以及市場反應能力，本集團已成為知名的國內自主汽車品牌(如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以及中外合資汽車品牌(如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的供應商。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與大部分前五大客戶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正尋求將其銷售拓展至國際

品牌，並已通過菲亞特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成為其中一名潛在供應商。本集團亦被眾多客戶認可為「優秀供應商」。

根據奧威爾報告，自主汽車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05年的24.1%增至2010年的46.1%。由於部分自有品牌(包括比亞迪及吉利汽車)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本集團董事相信，自主汽車品牌的未來發展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成長。

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6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7項發明專利。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包括：i)擁有一支逾60名研發僱員的研發團隊，且主要成員經驗豐富；ii)齊全的內部研發設備，包括本集團「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及iii)本集團與美國普渡大學進行合作研究。南京奧特佳與普渡大學之間的合作為在普渡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項目(自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其中南京奧特佳贊助79,193.0美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種汽車渦旋式壓縮機開發建模工具。除南京奧特佳及普渡大學發佈的題名為「汽車空調渦旋式壓縮機的建模和測試」的兩篇研究論文(彼等共同擁有其版權)外，在普渡大學進行該項目時並無開發或出版任何發明或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透過我們研發僱員不斷的努力，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技術，這有助本集團保持技術優勢。本集團已獲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經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於2011年年中公佈。本集團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已受到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產品開發的財政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合共人民幣8,400,000元的補貼。

成本優勢

本集團已採納一種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而本集團在設計時會考慮成本因素、產品用途的擴大及結構簡單的共同部件的比例。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同時通過規模增加使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及固定成本降低。此外，由於本集團自身

已開發並擁有知識產權，因此，無需支付技術轉讓費。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行業享有一定的成本優勢，本集團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維持成本優勢。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手段

作為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2010年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累積了逾10年的製造經驗，並已制定批量生產的綜合措施。我們於兩個生產基地擁有逾400台先進的計算機數控生產設備及兩條進口智能裝配線。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經驗能幫助我們很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於2011年7月在新生產基地的擴充項目完成後，產能將從現有的2,900,000台增至4,000,000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先進的生產設備及豐富的製造經驗為其於該行業取得成功發揮了重大作用。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本集團業務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質量控制，並已於兩個生產基地實施高生產標準。本集團亦相信，良好的質量認證體系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提供了可靠的機制，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本集團已獲授多項國際公認的質量體系資格認證。部分重要的認證為ISO/TS 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和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亦獲客戶授予多項嘉許及獎項，例如「優秀供應商」、「免檢產品」及「核心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及其產品授出的榮譽稱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該等認證、認可及稱號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代表著本集團對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有助於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如國際汽車品牌。

經驗豐富、穩定且堅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於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擁有逾10年在本集團從業經驗，且彼等自本集團的首家運營實體南京奧特佳於2000年成立時即已加入本集團。在執行董事錢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積極主動、勇於奉獻，且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錢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業內獲得各種認可及榮譽。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以及堅定的信念能夠讓我們持續捕捉行業內的增長機遇。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市場有競爭力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擬通過專注於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小排量汽車以及國內自主品牌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增加本集團對中外合資汽車品牌的銷售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快速發展及對節能環保問題與日俱增的關注，本集團認為中國對小排量汽車的需求將會增長且國內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將從中獲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對小排量汽車銷售領域的主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在對國內自主擁有品牌汽車製造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產品質量和研發能力、優化生產流程及管理體系，以進一步開發中外合資汽車客戶。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持續增強研發能力對保持本集團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正組建一個新的產品測試中心，以測試本集團新產品的製冷能力及效能，以及其抗溫性、抗濕性及抗壓性。設立新產品測試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900,000元。透過建一個新的測試中心，本集團可制訂其測試程序，並可建立一個更好的測試結果保存系統。本集團亦計劃增加其研發設備，而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合作。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 (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用於加強研發能力。

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領域的投入

本集團認為，由於環保問題備受關注，電動車將成為汽車行業日後的重點。如上所述，渦旋式壓縮機最適合電動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開發了四個系列共25種電動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模型，成為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如比亞迪、奇瑞汽車及吉利汽車)的領先供應商。憑借本集團的既有市場地位及生產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方面的投資，以捕捉新的商機。

提高本集團產能

為擴大產能，本集團正擴大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本集團估計，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1年7月投產，及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每年2,900,000台增至每年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24.8%用作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鑑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汽車生產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2.4%，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增長的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自身的自主技術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而該等技術及成本控制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收益方面錄得持續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在實施新產能時，本公司產品將錄得強勁需求。

繼續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

為了保持本集團長期的競爭能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將致力通過以下方式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即增強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和利用日益增長的規模。

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目前，本集團逾95%的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本集團亦銷售壓縮機到海外的售後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董事相信，海外市場(尤其是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有著可觀的市場規模，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研發能力、提高產品質量水平和服務水平，以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外汽車品牌接觸，例如本集團已通過菲亞特汽車的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成為其潛在供應商之一。

主要產品

本集團主要製造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按排放量劃分，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覆蓋了從066系列到206系列，適用於不同排放量的汽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066系列、086系列及106系列。

本集團亦開發和製造專供電動車使用的渦旋式壓縮機，產品覆蓋了018至036系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	主要適用車型示例
066系列 	比亞迪(F3)；奇瑞汽車(QQ)；長安汽車(SC6399、CV6)；通用五菱(N106)
086系列 	比亞迪(F6)；奇瑞汽車(A15)、天津一汽：(三缸機、四缸機)；吉利汽車(遠景)；神龍汽車(愛麗舍)；東風乘用車；通用五菱(N300)
106系列 	華晨汽車
166及206系列 	廈門金旅；南京依維柯；廈門金龍
018至036系列電動車壓縮機 	比亞迪；奇瑞汽車；長安汽車；吉利汽車

生產設施和產能

本集團的兩個生產基地均設於江蘇省，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1,279.1平方米和50,989.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的26,057.8平方米處於在建中)，佔地面積分別為27,707.5平方米和82,843.8平方米。本集團也透過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奧特佳鑄造為本集團的壓縮機生產零部件。

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分別於2001年及2009年開始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目前合共擁有逾400套計算機數控設備及兩條進口裝配線，總年產能約為2,900,000台壓縮機。預計將於2011年7月完成的新生產基地產能擴充項目

業 務

的總建築面積將為32,000.0平方米，可令本集團壓縮機的整體年產能增至約4,000,000台。奧特佳鑄造目前為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提供動盤、靜盤、機殼和前蓋的生產部件，從而確保本集團關鍵部件的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和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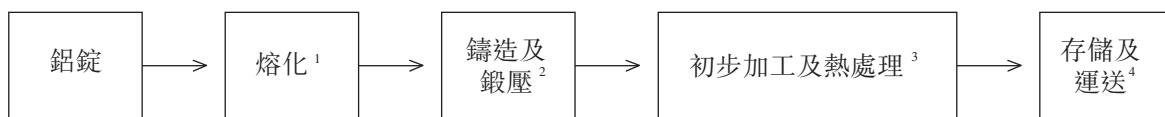
	估計產能 ⁽¹⁾ (千台)			實際產量 ⁽²⁾ (千台)			使用率 ⁽³⁾ %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總計	舊生產基地	新生產基地
2008年12月31日	984	—	984	869	—	869	88.3	—
2009年12月31日	1,256 ⁽⁴⁾	620 ⁽⁴⁾	1,876	1,294	576 ⁽⁴⁾	1,870	103.0 ⁽⁶⁾	92.9
2010年12月31日	1,269 ⁽⁵⁾	1,618 ⁽⁵⁾	2,887	1,275	1,617	2,892	100.5 ⁽⁶⁾	99.9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根據相關年度中產量最高的月份的實際產量的分析及數據釐定。上表中所載的產能僅為根據上述基準計算的估值，因此可能不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現實生產設施的產能。
- (2) 實際產量指於有關年度生產壓縮機的實際數量。
- (3)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而計算。
- (4) 新生產基地於2009年3月開始營運。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及實際產量自該年度開始經營起計算。鑑於本集團向新生產基地過渡，本集團採納有別於2008年計算估計產能的基準，從而允許向新生產基地過渡中產生的產能浮動。2009年本集團舊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以下兩者之總和：(i)2009年上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及(ii)自2009年下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2009年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以下兩者之總和：(i)2009年4月至6月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三及(ii)2009年下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的平均數再乘以六。
- (5) 2010年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乃採納(i)2010年上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以及(ii)2010年下半年最高及最低產量月份產量的平均數再乘以六之總和。
- (6) 使用率超過100%，表示生產基地營運超時。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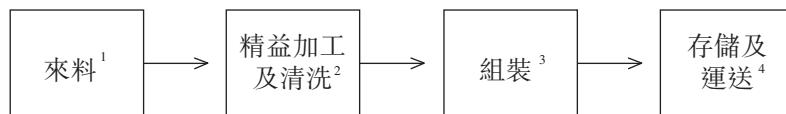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毛坯零件的主要流程(部分由奧特佳鑄造承擔)：



附註：

- (1) 在煤燃燒爐中熔化鋁錠。
- (2) 由鑄造爐及鍛壓機將熔化後的鋁鑄造並鍛壓成不同的生產部件(即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
- (3) 對生產部件進行初步加工，如切割不平整的部位及熱處理，以提高質量。
- (4) 存儲及運送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壓縮機。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壓縮機的主要流程(在本集團的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進行)：



附註：

- (1) 根據抽樣檢驗來料，不達標的材料將退回至供應商。
- (2) 對毛坯零件(即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進行一系列數控切削沖壓加工。於加工階段檢查質量。將已加工的零件送至組裝前會進行清洗。
- (3) 在組裝線上將已加工的零件組裝成壓縮機。檢驗設施會自動檢查質量。
- (4) 本集團對其所有壓縮機產品進行關鍵指標測試(即製冷、機軸動力及能效比測試)，自動裝配線工位安裝了測試裝置，以對所有產品進行品質檢查，從而確保質量。壓縮機的交付週期一般為7至9天，取決於產品規格。

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系統質量控制措施，貫徹整個生產過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擁有130多名質量管理及測試人員。該部門的負責人為趙成州先生，彼於1983年獲得西北機器廠職工大學大專學歷。彼於1987年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的本科學習。趙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奉行「零缺陷」的質量目標。本集團的產品獲得ISO/TS 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將於2012年9月到期，可予重續。ISO/TS 16949:2009是關於汽車行業應用ISO9001的特別要求標準。本集團根據ISO/TS 16949:2009標準設計及實行其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質量查詢的快速反應及不斷完善質量控制措施努力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

本集團的全面質量控制措施應用於四個領域：(i)設計研發過程的質量控制；(ii)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質量控制；(iii)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及(iv)產品應用過程的質量控制。

設計研發過程的質量控制

產品設計直接影響產品品質的優劣。本集團根據ISO/TS 16949:2009品質體系的要求，設計和實施規範的《產品品質先期策劃程式》。我們把產品設計研發過程劃分為四個相互關聯的階段：(1)由本集團內各有關部門共同組成產品品質策劃小組，論證待研發的產品及其設計方案；(2)產品設計乃按經嚴格論證通過的方案進行，在設計階段消除可能出現的產品缺陷；(3)製造試產品及進行試生產；(4)對生產設備、工裝模具和測試實驗手段等進行批

量生產考核，滿足批量製造產品的要求。透過上述嚴格、規範及系統的程式實施，我們能確保產品的質量。

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供貨商不定期進行質量控制評估以不斷優化本集團的供應商組合。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置於本集團嚴密的質量控制下。將供應商納入獲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供應商的標準符合我們的要求。就本集團生產所用的零部件及組件而言，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員會對每一批零部件抽樣進行質量測試。倘檢測發現不符合標準部件，則本集團將退還相關供應商整批部件，並可能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向其索賠。如果該供貨商在一定期間內仍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本集團將停止向該供貨商採購。此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定期拜訪供貨商，對彼等的供應品進行實地查驗，以便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不斷監測壓縮機生產流程，並按規定的間隔時間進行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在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測試和檢驗。本集團在其生產線上安裝整合式計量儀，在自動裝配線工位上安裝了具有防錯功能的測試設備以防止操作人員操作出錯。本集團使用數據採集與存儲系統，在本集團所生產的每台壓縮機的關鍵生產步驟中記錄及分析功能數據，以檢查次品。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為計算機數控設施，可提高產品的品質。本集團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標準。本集團擁有先進的壓縮機綜合實驗室，以對成品進行不同的測試。為補充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模擬實驗室，用於評估車廂的製冷效果。

產品應用過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以嚴謹細緻的售前技術服務保證客戶了解壓縮機的正確應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產品損壞。本集團密切配合汽車製造商或空調系統供應商做好壓縮機與空調系統的匹配使用；幫助客戶編製壓縮機安裝說明手冊，並對生產線操作人員進行培訓；編寫售後服務指導手冊，避免工人由於經驗及知識不足導致壓縮機出現不應有的故障。

本集團對安裝的壓縮機一般提供60,000公里行車里程或自銷售日起兩年的質保期(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檢查送來維修的空調壓縮機，以確定問題的原因。對有關產品保修期內出現的問題而言，本集團會退款或免費維修並將維修後的壓縮機返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0元、

業 務

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動用的撥備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

生產許可證

我們未能於2009年3月(生產廠房投產時)至2010年7月期間取得有關奧特佳祥雲的生產廠房的生產許可證。最高罰金／處罰可能會是沒收生產的產品及因此所得收益及被處以高達所生產產品價值的三倍罰款。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被處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能確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將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經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已適當糾正其不合規情況，(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主管部門)於2011年1月27日已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遵守與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實際上瞭解奧特佳祥雲在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曾進行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與上述過往不合規事項有關的罰金及處罰之風險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構成任何影響。有關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生產許可證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6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卻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且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經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年中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本集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研發策略：

(i) 增加產品種類及規格

為滿足本集團的客戶對更新更好產品的增長需求，本集團必須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並改良現有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研發並於2008年開始銷售電動車空調壓縮機，此為本集團作為電動車市場的先行者創造了優勢。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2010年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本集團的董事相信，隨著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汽車廠商會將其側重點轉移至電動車，從而使對本集團的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需求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縮減現有壓縮機體積及重量方面的研發成果有助於減少能量消耗，使本集團的壓縮機能適用於更多車型(尤其是小排量汽車)。

(ii) 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同步研發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之要求並鞏固本集團之領先供應商地位，本集團通常參與壓縮機的前期研發，例如於汽車製造商啓動新車研發之時便參與壓縮機研發。例如，本集團為比亞迪的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EWXH-036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與比亞迪F3DM雙模混合動力汽車同步開發。本集團將與汽車製造商繼續進行協作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客戶忠誠度。

(iii) 加強與領先研發機構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相信，通過廣泛的對外研發合作，本集團可以在產品研發方面借鑒外界技術專長。於2002年，本集團已就新的壓縮機技術與普渡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研發合作安排，本集團派出若干研發人員到普渡大學從事研究及進行技術交流。南京奧特佳與普渡大學之間的合作為在普渡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項目，其中南京奧特佳贊助79,193美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種汽車渦旋式壓縮機開發建模工具。除南京奧特佳及普渡大學發佈的題名為「汽車空調渦旋式壓縮機的建模和測試」的兩篇研究論文(其中彼等共同擁有其版權)外，在普渡大學進行該項目時並無開發或出版任何發明或受版權保護的材料。透過與領先研發機構合作，本集團相信能夠緊跟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頂尖技術。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獲多方肯定。於2009年，本集團「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產業化」項目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正式立項及從財政部獲得一項對先進

業 務

技術商業化的特別資助。該項目旨在改善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的不健全機制，以減少其噪聲，從而減少振動、體積及重量，增加其置換水平，簡化安裝程序，該項目的研發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1,800,000元。有關本集團獲頒發的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認為成功的研發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分別投入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5.0%，以繼續增加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並提升研發能力。

採購與供應

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

本集團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如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本集團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貨品，尤其是我們自2009年1月1日起向單一供應商(即南京雲海)採購鋁錠。由於南京雲海為一家位於南京的深圳上市公司，故其能夠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向我們提供優質鋁材。我們與南京雲海並無訂立有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南京雲海購買的鋁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00元。由於中國有大量的鋁錠供應商，我們亦甄選6家供應商作為候選，倘需要，我們可從候選的供應商處訂購鋁錠。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政策以對沖鋁價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根據預期生產需求一般維持一定水平的鋁存貨，其足以支持本集團七天的生產。本集團密切監控鋁市場價格的波動，倘本集團預期價格或供應有任何重大波動，則會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總量中的鋁部件及鋁錠：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部件.....	72,012	28.6	94,834	18.0	132,463	16.3
鋁錠.....	—	—	45,902	8.7	87,711	10.8
離合器及曲軸.....	83,794	33.2	182,888	34.8	269,384	33.0
其他 ⁽¹⁾	96,105	38.2	202,146	38.5	325,335	39.9
總計.....	251,911	100.0	525,770	100.0	814,89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逾40種其他零部件，且概無任何單一種類的零部件和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總量5%以上。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購部根據銷售部每月編製的月度銷售預測計劃，綜合考慮各零件的交貨期，下達部分採購訂單。隨後根據生產計劃部於編製的月度生產計劃和庫存零部件數量，具體的零部件質量水平等情況，調整下達全月採購計劃。本集團的供應商必須確保擁有本集團月度訂單所需的足夠材料，並通常按訂單規定的交貨期發貨，以減少本集團未用來料的庫存成本。本集團通常每月與各供應商結算應付賬款中未償還應付款項總額的30%。就此而言，應付每家供應商的賬款一般會於三個月內清償。

現時，本集團會就其大部分物料採取多家供應商政策，以避免依賴任何一家單一供應商，而就每一種主要物料而言，本集團一般擁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鋁材)及零部件和配件的供應來源在中國乃屬充足，因此，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不再能夠或不願意按相宜價格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將可及時物色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載有供貨商於本年度的每台價格，但卻於本集團下訂單後才確定採購量。該等採購協議並非排他性的，本集團可向其他供貨商自由採購相同的貨品。本集團與其主要供貨商的關係穩定，該等供貨商多數與本集團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物料時，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貨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1%、12.7%及12.1%，而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5.4%、41.5%及40.9%。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一般擁有二至九年的關係，且彼等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鋁部件及配件、鋁錠及離合器。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當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長恆鑄造(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08年12月4日(即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成立奧特佳鑄造當日)之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自此，長恆鑄造通過持有奧特佳鑄造49.0%的權益，成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長恆鑄造於2008年年底不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燃料及公用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焦炭、電、水及其他供應品分別支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2%、1.7%及2.1%。

透過向國內供貨商採購貨品，本集團能夠滿足對生產所需的燃料及公用設施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向中國獨立分銷商採購奧特佳鑄造生產部件的過程中所用的焦炭。當地的國有

電網向本集團提供製造用電及生活用電，且當地的獨立供水系統向本集團提供製造用水及生活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其燃料及公用設施時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困難。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以及成品。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所需的成本。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的任何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本集團擁有嚴謹的存貨管理制度以及全面的倉儲管理流程。本集團的生產、銷售營銷、原材料採購及倉儲部門之間有著緊密的合作。該等部門每日會面，以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計劃生產水平。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在本集團的物流中心及倉庫進行。本集團亦維護一個數據庫，可令本集團實時監控倉庫的存貨週轉情況。收貨後，將對存貨貼上適當的標籤，並將更新相應的數據。本集團在入庫前會對成品的數量、規格、外觀及包裝情況進行檢查。本集團以先入先出的原則檢索我們的存貨，且存貨檢索須獲得適當的批准。本集團每年年底亦會進行一次年終盤點。

本集團通常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且與其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由於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倉庫與我們的客戶相鄰，因此便於及時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亦在主要客戶處寄存少量成品供正常週轉。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在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及主要客戶的生產地點的存貨估值為人民幣51,100,000元。本集團有權進入主要客戶的數據庫以監控存貨水平。對存於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存貨，本集團將對該等廠外庫存進行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第三方物流公司將保留該等於物流公司存放的存貨庫存的消耗記錄，並將結存至少每周兩次上報予本公司，以確保記錄準確，且本集團每月開立一次或兩次發票(將視與客戶的關係而定)。

得益於以上措施及各部門間的緊密合作，存貨週轉得到很好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本集團並未遇到有關存貨的任何重大問題，亦無作出任何撥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週期分別為100日、62日及55日。

經(i)審核本集團採納的存貨管理政策；(ii)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及(iii)對本集團作出的存貨檢查進行盡職調查，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存貨管理(包括由物流公司及客戶保管的存貨)之內部監控可予信納。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的國內市場銷售。就國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2008年至2010年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錄得顯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更多全球汽車製造商增加彼等從中國購買部件及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未來將繼續增加。有關本集團為增加海外訂單而進行的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的066、086及106系列產品，佔本集團2010年總收入的82.1%。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的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銷量仍較少，但一直在快速增長。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環境保護問題備受關注，電動汽車日後將成為汽車行業的焦點，從而將使得本集團電動渦旋式壓縮機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373,592	98.7	785,822	98.6	1,215,767	97.7
海外銷售.....	4,795	1.3	11,204	1.4	28,822	2.3
總計.....	<u>378,387</u>	<u>100.0</u>	<u>797,026</u>	<u>100.0</u>	<u>1,244,589</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模式和收入一般不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業務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或透過空調系統供應商銷售大部分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和價格方面具競爭力及優質服務的產品，從而迅速增加客戶基礎及保持本集團客戶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比亞迪、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和北汽福田等大部分國內領先的汽車品牌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和通用五菱等中外合資汽車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汽車製造商(惟其中一家為空調系統供應商)。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該等五大客戶合作關係的平均年份介乎五年至九年。憑藉於中國的市場聲譽及質量標準的提高，本集團正逐漸拓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數量精確的採購定單乃按月發出。

本集團亦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多個大城市的既有分銷商銷售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年度	分銷商數目	新委聘 分銷商數目	已終止與 本集團關係 的分銷商數目 ⁽¹⁾
2008年12月31日	85	47	41
2009年12月31日	118	62	29
2010年12月31日	117	52	53

附註：

- (1) 已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分銷商為向本集團發出相關少量訂單的分銷商。本集團認為，終止關係的主要原因是，為實現更有效的資源管理，本集團大部分技術支持轉向向本集團發出大額訂單的分銷商及該等原因，例如業務模式、發展戰略、銷售業績以及彼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時所考慮的分銷內部資源。

本集團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據此，彼等每月向本集團下訂單，且就部分分銷商而言，我們設立了年度銷售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該等分銷商設立的年度最高銷售承諾為80,000台或人民幣40,000,000元。倘分銷商未能達致銷售承諾，本集團有權與其終止合約。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分銷商未能達致該要求而對其採取任何措施。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於交貨前結算貨款。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的最高信貸期為90日，這取決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集團亦可能規定將收取一筆押金(取決於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作為對彼等訂單的擔保。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就本集團的產品作出為期一年的質保期。根據質保期，本集團同意維修及更換瑕疵產品，倘該等瑕疵產品不可更換，則會向該等客戶退款。本集團已建立銷售網絡，並啟動「阿里巴巴」商業平臺作為售後

業 務

窗口，以使客戶能夠進行實時在線採購及與本集團進行溝通。本集團已就其於「阿里巴巴」的銷售網絡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47.1%、49.0%及47.2%，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7.4%、17.7%及13.3%。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別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製造商.....	254,109	67.2	468,860	58.8	700,695	56.3
空調系統供應商	67,584	17.9	212,245	26.6	307,286	24.7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40,238	10.6	82,369	10.4	160,221	12.9
其他.....	16,456	4.3	33,552	4.2	76,387	6.1
總計.....	378,387	100.0	797,026	100.0	1,244,589	100.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數收入來源於49家汽車製造商、40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17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汽車製造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該等空調系統供應商在其汽車空調系統中採用本集團產品，並將整個汽車空調系統售予汽車製造商。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亦來自向汽車零部件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分銷至汽車售後市場。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收入可分為以下幾類：

A. 汽車製造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91.0%、92.5%及91.2%；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9.0%、7.5%及8.8%。

業 務

B. 空調系統供應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73.8%、72.6%及81.6%；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26.2%、27.4%及18.4%。

C.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位於：

- (a) 華東⁽¹⁾，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46.8%、48.0%及51.8%；
- (b) 華北⁽²⁾，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4.3%、7.9%及7.2%；
- (c) 西南⁽³⁾，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7.7%、9.7%及8.0%；
- (d) 華中及華南⁽⁴⁾，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9.3%、20.7%及15.1%；及
- (e) 海外，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1.9%、13.6%及17.9%。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經常性銷量、與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具體規格。我們並未針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銷售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標準對每張銷售訂單釐定合適價格，並每三個月檢討一次。附有具體生產要求的訂單會由相關部門(例如生產部和質量控制部)共同審議，並由本集團的總經理審批，之後方會提交報價予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生產商，且為我們產生了大部分收益，我們並不向分銷商提供折讓以換取承諾銷售量，且我們並不實施銷售回佣。

附註：

- (1) 華東：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2)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 (3) 西南：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
- (4) 華中及華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2%、26.6%及26.6%。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其原因是我們(i)於2008年建立奧特佳鑄造(本集團於奧特佳鑄造擁有51%權益)，及(ii)生產規模大幅提升，有助於幫助降低產品成本。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所述，倘若若干成本組成增加，我們不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是首先致力於透過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及利用我們的增長規模維持我們的成本。

本集團按具體訂單情況確定信貸期，一般介於90日至120日，就新客戶而言，取決於購買規模及客戶信譽，而就現有客戶而言，取決於過往付款情況。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的最高信貸期為90日，這取決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集團的所有國內訂單均以人民幣結付，我們的出口訂單一般以美元結付。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或銀行開出的承兌票據向本集團付款，承兌票據於獲承兌後三至六個月內兌付。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著重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趨勢並積極收集客戶的意見。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利用報紙、互聯網、雜誌及戶外廣告等各種媒體來進行廣告宣傳。本集團亦已經常性地參與國際及國內業務展覽會，以尋找新的客戶並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基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承辦了國際行業技術會議，由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市場發展趨勢。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群，本集團亦參與由國際品牌汽車廠商安排的招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地參與幾項招標活動，由此累積經驗及獲得商機。目前有些投標項目已進入樣機測試和整車試驗階段。

本集團亦參加為空調壓縮機行業舉辦的展覽會，例如「廣州國際車用空調及冷藏鏈技術展覽會」、「中國國際汽車零部件博覽會」及「歌華中國國際車用空調及冷藏技術展覽會」。本集團亦使用「阿里巴巴」商務平台，並定期更新本集團的產品目錄，以便本集團的客戶可進行實時在線採購及與本集團進行溝通。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過往年度，本集團及錢先生獲得以下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科技			
科技型中小企業	2002年5月	科學技術部科技型 中小企業技術創新 基金管理中心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技術創新基金項目 驗收合格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2002年7月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 業開發中心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第十屆中國專利新技術 新產品博覽會金獎	2002年8月	第十屆中國專利新技術 新產品博覽會組織委員 會及評審委員會	南京奧特佳(專利名稱： 以微電機調節閥控制 排量的變排量渦旋壓 縮機)
高新技術產品	2003年5月	南京市科學技術局	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 空調壓縮機
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2004年12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WXH086環保渦旋式 汽車空調壓縮機

業 務

獎項／榮譽／認證	授予時間／ 認定時間	授予／認定組織機構	產品／單位
----------	---------------	-----------	-------

科技(續)

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2004年	江蘇省人民政府	WXH086環保渦旋式 汽車空調壓縮機
高新技術產品	2005年9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客車空調用渦旋式 壓縮機
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12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南京奧特佳
南京市渦旋式汽車空調 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08年9月	南京市科學技術局	南京奧特佳
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10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南京奧特佳

業 務

授 予 時 間 /
獎 項 / 荣 譽 / 認 證 認 定 時 間 授 予 / 認 定 組 織 機 構 產 品 / 單 位

科技(續)

2008年度南京市高成長 科技創新型百優優秀企業	2009年1月	中國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高新技術產品	2009年7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混合動力車用電動 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
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09年8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南京奧特佳
江蘇省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 (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項 引導資金項目	2009年9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及江蘇省財政廳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 混合動力車 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 壓縮機產業化
科技進步獎	2010年12月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新能源車用渦旋電動 壓縮機
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2011年2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新能源車 用全封閉式 渦旋式壓縮機

業 務

授 予 時 間 /
獎 項 / 荣 譽 / 認 證 認 定 時 間 授 予 / 認 定 組 織 機 構 產 品 / 單 位

質量

南京市質量信得過產品	2003年8月	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 汽車空調壓縮機
江蘇省質量管理優秀企業	2005年12月	江蘇省質量管理協會	南京奧特佳
南京市質量管理獎	2008年3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汽車空調用小排量 渦旋壓縮機》 國家標準起草單位之一	2009年	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 技術委員會	南京奧特佳
ISO/TS 16949 : 2009	2009年9月	奧地利質量培訓、認證和 鑒定公司(國際認證公 司)	南京奧特佳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009年11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 總局	南京奧特佳
汽車產品認證證書	2009年12月	中汽認證中心	南京奧特佳

品 牌

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 誠信單位	2006年2月	南京市勞動和社會 保障局	南京奧特佳
--------------------	---------	-----------------	-------

業 務

授 予 時 間 /
獎 項 / 荣 譽 / 認 證 認 定 時 間 授 予 / 認 定 組 織 機 構 產 品 / 單 位

品 牌 (續)

南京市著名商標	2006年12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TC及圖」商標
南京市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06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中國汽車自主創新成果 大典原始創新獎	2006年12月	《中國汽車報》	南京奧特佳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2007年3月	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局	南京奧特佳
2008中國潛力企業	2008年1月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南京名牌產品	2005年1月及 2008年3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 汽車空調壓縮機

業 務

授 予 時 間 /
獎 項 / 荣 譽 / 認 證 認 定 時 間 授 予 / 認 定 組 織 機 構 產 品 / 單 位

品 牌 (續)

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 工業傑出人物	2008年11月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中國貿促會汽車行業分會 中國汽車報社	錢先生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08年12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南京奧特佳
中國汽車新能源新技術 金牌榜(FPT菲亞特動力 科技杯)	2008年12月	《中國汽車報》	南京奧特佳
2009中國潛力企業	2009年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¹⁾	2007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9年10月及 2010年12月	《中國汽車報》報社	南京奧特佳

業 務

授 予 時 間／
獎項／榮譽／認 證

認 定 時 間

授 予／認 定 組 織 機 構

產 品／單 位

品 牌 (續)

江蘇名牌產品	2006年12月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奧特佳牌渦旋式無氟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
江蘇名牌產品	2009年12月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奧特佳牌轎車空調用渦旋壓縮機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7年至2010年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TC及圖」商標
2010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2010年	《福布斯》雜誌	南京奧特佳
馳名商標	2010年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ATC及圖」商標

附註：

⁽¹⁾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佳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業 務

此外，本集團獲客戶高度認可，本集團或本集團產品獲彼等授以下殊榮。

客戶	榮譽
天津一汽	2005年免檢產品及2006年優秀供應商
南京依維柯	2005年、2006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中國一汽	2006年成本改善獎
華晨汽車	2007年及2008年成本貢獻獎
廈門金旅	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東風乘用車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優秀供應商
比亞迪	2008年及2009年優秀供應商
長安汽車	2008年最佳成本優化獎
北汽福田	2008年科技創新獎
哈飛汽車	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優秀供應商
一汽海馬	2009年優秀供應商
吉利汽車	2009年及2010年優秀供應商
神龍汽車	2010年國產化優勝獎供應商
	2010年度優秀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13項商標及1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並擁有46項註冊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中國申請註冊47項專利並於香港申請註冊6項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就本集團擁有的兩項專利而言，即帶油氣分離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中國專利號：ZL 2005 2 0074488.9)及帶軸向補償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中國專利號：ZL 2005 2 0074483.6)，錢先生於2010年11月9日將該等專利轉讓予南京奧特佳之前，錢先生曾向河北中興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自2009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止)，

業 務

且該項轉讓的申請已於2009年8月27日備案。該項獨家許可證將阻止本公司於有關許可期間內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自該等專利轉讓予南京奧特佳起，本集團尚未將上述專利應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且本集團日後無意使用該等專利。此外，本集團董事亦已確認，上述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

競爭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儘管因資本要求、自有的專利生產技術及市場認可等因素使得市場進入門檻較高，但現有市場參與者在質量、定價、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交付的及時性、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服務以及整體管理等方面的競爭仍很激烈。

鑑於上文所述的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因此中國僅有少數幾名市場參與者從事渦旋式壓縮機的生產。於2000年成立南京奧特佳之前，本集團已改善可滿足用於汽車渦旋式壓縮機批量生產的技術，此後，渦旋式壓縮機開始獲得公眾的關注。

目前，中國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幾乎是由國內製造商的生產自給自足，而大部分製造商有外商投資及原設備製造商背景且利用國外技術。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從事斜盤式壓縮機的生產，此為目前最常見的汽車空調壓縮機類型。然而，鑑於渦旋式壓縮機的比較優勢，汽車製造商已逐漸在其新車型中採用渦旋式壓縮機。本集團相信，渦旋式壓縮機將持續捕捉現有的市場潛力並成為主導產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本集團於該行業中的先行者身份和主導作用。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00多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員詳情(按職能劃分)：

生產.....	1,878
銷售及市場推廣	39
採購及採辦	23
研發.....	67
品質管理及測試	132
管理及行政	215
財務.....	11
合計.....	2,365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境內適用法例及法規參加一項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作為中國實體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特佳祥雲已全面遵守有關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已採用低於上一年度每位僱員所獲得的平均月薪作為計算的基礎，因此，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已付的供款數額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額。此外，由於奧特佳鑄造的多數僱員來自農村或南京以外其他城市，彼等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且彼等要求本集團不要為其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奧特佳鑄造僅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奧特佳鑄造於2010年6月之前並無為其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2,199,000元，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就未繳供款而言，由於(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僱員本身亦承擔支付部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且該等款項將減少彼等的直接可支配收入，故僱員不願意繳付該等款項並拒絕我們代其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及(ii)由於本集團僱員的流動性，本集團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人士繳付該等供款不切實際，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有關供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太可行，除非相關部門要求或僱員同意則另當別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本集團未遵守社會保險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處罰相當於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申報薪金數額的三倍。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則會被處以逾期罰款，罰款金額每日按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0.2%計算。根據現有法律法規，於本公司在主管部門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後，不會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罰款。倘本

業 務

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被處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能確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將向本集團徵收該等行政罰款。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與有關部門溝通。南京奧特佳已於2011年2月16日從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項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1年2月16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江蘇省省級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未因欠繳費用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亦無欠繳費用記錄。奧特佳鑄造於2011年1月27日從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1年1月27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當地規則。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上述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南京及奧特佳鑄造應有關部門要求為未繳金額或罰款作出供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

本集團已開始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監管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施情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一般慣例，有關供款基準僅於每年七月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整至法定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被評為「南京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我們承諾，倘我們的員工同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收到來自有關部門的任何付款通知，我們會儘快支付未繳付的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有關當局要求對未繳付的供款付款的任何通知。而且，奧特佳鑄造已與南京百業訂立僱佣勞工的勞務派遣合同，自2010年9月26日起，南京百業按需向奧特佳鑄造提供鑄造工及一般

業 務

操作工，並就代表派遣至奧特佳鑄造的每名勞工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的供款負責。雙方達成意見，奧特佳鑄造將根據上述協議向南京百業支付勞務服務費。由於南京百業是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合格機構，所派遣的工人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輔助性職能，且勞務派遣合同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運營影響甚微。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不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46,9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保險

本集團已為主要生產設施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須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然而，根據中國的一般慣例，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法規亦無規定投購該項保險。為了控制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特別重視品質保證，並已就產品質保計提撥備，以應付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安全和環保事項

工作場所的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生產保障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升降機操作人員及其他專業設備特種作業人員須按照法律要求持有必要的證書；
- 在本集團的生產線上安裝安全裝置，如安全連鎖保護門窗、安全監控及雙手按鈕；及
- 暢通的走火通道、充足的緊急照明及安置消防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環境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排放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等事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相信，基於本集團產品的構成、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性質及本集團已採取的環保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物排放、噪音、水及空氣污染水平均低於法定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從有關地方環保部門正式取得排放污染物的有效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環境管理政策以及實施該政策的團隊成員，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該團隊由四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錢先生及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彼等將透過定期與不同的部門聯絡，監控本集團排放的污染物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確保環境管理政策一直獲得適當實行。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分別於2011年2月9日及2011年2月10日從南京市秦淮區環境保護局(就南京奧特佳而言)及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江寧環保局」)(就奧特佳祥雲而言)接獲確認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兩個部門均為發出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有關確認已證實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環保規則及規定的記錄。

根據中國法規，任何涉及建設的新項目均須於建設前取得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以及於建設後取得當地環保局發出的環保設施驗收的有關批文，以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均已取得上述批文。

開始生產前，奧特佳鑄造已就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及環保設施的驗證諮詢了江寧區環保主管部門江寧環保局。江寧環保局解釋，為遵守國家節能減排的政策，僅會向擁有環保改善措施的企業授出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及環保設施的驗收。而在經營中使用焦炭等傳統能源的企業，如奧特佳鑄造提出的申請已遭中止。江寧環保局亦告知奧特佳鑄造，其將於進行若干調查後就奧特佳鑄造等企業制定解決計劃，而並無明令禁止相關企業開始建設。因此，奧特佳鑄造已完成建設項目，但於建設前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且於建設完成後亦未申請任何當地環保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奧特佳鑄造於規定期間未能按有關部門隨後的要求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則會被有關環保部門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而奧特佳鑄造於建設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則可能被勒令停工及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為降低被責令停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影響，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被要求暫停經營或遷出橫溪物業、橫溪土地、橫溪崇文房產及橫溪崇文土地，該等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及橫溪崇文土地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將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提供產品。

為了整改上述環境不合規事宜，於2010年5月，奧特佳鑄造向江寧環保局申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然而，申請已被中止。本集團於2010年5月及2010年8月向江寧環保局負責人諮詢並被告知，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奧特佳鑄造的申請仍遭到中止。然而，該負責人進一步解釋，由於江寧區的多家企業因上述原因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及為了促進當地的經濟，江寧環保局口頭確認已向奧特佳鑄造授出寬限期，自2010年5月起為期兩年，以逐步將焦炭替換為電或其他清潔能源，而在此期間不會對奧特佳鑄造施加任何處罰或發出中止令。

業 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令禁止企業在鋁合金鑄造中使用焦炭，亦未規定企業以清潔能源替代焦炭的最終期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江寧環保局是執行及監督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其擁有給予相關寬限期的酌情權，而上級機關不會對下級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行政措施提出質疑。因此，上級機關未必會對江寧環保局作出的決定提出質疑。此外，奧特佳鑄造於2011年2月16日取得江寧環保局發出的確認書，稱奧特佳鑄造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而受到處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監督奧特佳鑄造的環保部門，江寧環保局有權發出該等確認書。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奧特佳鑄造因未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被處罰款的風險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研究部署改進的環保措施，利用電或氣等更清潔能源替換焦炭（「環境改善項目」）。該環境保護項目已成立由三名資深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其已就奧特佳鑄造的相關改進與有關地方機關進行密切聯絡。另外，本集團亦自2010年12月起已委聘一間環保顧問公司就計劃的有效性提供意見，以確保有效實施改善計劃。本公司目前正就有關上述計劃與南京供電局保持聯絡。本公司計劃(i)到2011年年底完成環境改善項目的所有初步工作，(ii)於2012年安裝及試行改善後的環保設施，及(iii)到2012年5月申請改善後環保設施的認證以及將其用於生產中。鑑於上文程序呈列者，本集團擬需約兩年時間完成環保計劃。環境改善項目的開支估計將為人民幣1,900,000元。經審查環境改善項目後，董事認為該項目應當能夠於寬限期結束之前實施，並進一步認為奧特佳鑄造能夠於上述項目實施後遵循江寧環保局的環境評估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警告，本集團任何公司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可能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遵從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定涉及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日後遵從有關法律法規的成本預計將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數額相近。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舊生產基地擁有27,707.5平方米的土地，於新生產基地擁有82,843.8平方米的土地及租賃橫溪土地(總佔地面積6,832.0平方米)及橫溪崇文土地，而本集團一直於該等土地上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並無擁有舊生產基地上面積15,020.9平方米已建樓宇及構建物(其中4,465.5平方米用於加工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以及生產小批量空調壓縮機)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且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11,135.2平方米的已建樓宇尚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本集團的出租人並無擁有橫溪土地(總佔地面積6,832.0平方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所處的土地，其中3,909.4平方米用作生產用途)及橫溪崇文房產(總建築面積3,527.5平方米及佔地面積5,890平方米)所處的橫溪崇文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佔有的舊生產基地的佔地面積為27,707.5平方米，在該土地上已興建多個車間、辦公室、倉庫及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279.1平方米)。

儘管南京奧特佳已取得整個地盤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但其僅取得該地塊總建築面積6,258.3平方米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未就餘下樓宇建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蓋因未能在建設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筑工程施工許可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020.9平方米，其中3,224.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4,465.5平方米用作生產車間、3,742.5平方米用作倉庫及592.9平方米作其他設施(包括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為400.9平方米的環境模擬實驗室及一個總建築面積為192.0平方米的鍋爐房及泵房)用途，及餘下部分(2,996.0平方米)(「租賃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租期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止，從2007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從2009年11月1日以後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

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而言：

- (i) 於2007年5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

包括現由承租人佔用的出租部分以及南京奧特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的樓宇)；

- (ii) 於2007年6月，南京規劃局再次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現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
- (iii) 於2007年8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拆遷令，以拆除一幢總建築面積為900.0平方米的建築物(該建築物目前正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及
- (iv) 於2010年3月，因非法建造一棟倉庫工程(現時由南京奧特佳用作車間，實際總面積為1,339平方米)，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0元，及倘應城鎮規劃之需，亦可能於未來對該建築進行無條件拆除。於南京規劃局處以上述行政罰款時，南京規劃局已知悉並考慮到該建築之特別及實際情況，並決定不予處罰其相關違法建築之建築成本高達10%的最高行政罰款，且已同意僅會應城鎮規劃之需對該非法建築進行拆除。

除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支付人民幣36,000.0元的行政罰款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規劃局尚未執行上述停建通知及拆遷令。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尚未遭致任何行政罰款的部分而言，該等樓宇均可能存在被主管規劃當局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元)。

就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部分的租賃合約而言，由於此項租賃合約關乎一項尚未正式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之物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部分不得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此項租賃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具執行效力，且南京奧特佳或會受到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並須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

然而，由於承租人已切實知悉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南京奧特佳不會就該租賃合約規

業 務

定的賠償負責。而且，行政罰款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南京奧特佳是被秦淮區人民政府(「秦淮政府」)最初邀請在秦淮區興建舊生產基地的公司之一，為支持南京奧特佳的持續穩定發展，秦淮政府已於2010年7月15日向南京奧特佳發出批文確認(i)申請總樓面面積15,020.9平方米的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相關許可和批准原本可以接受，但由於南京大校場機場的搬遷需要，所有區域規劃許可證和牌照的審批程序已暫停，直到有關搬遷確定時為止，致使南京奧特佳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並強制執行；及(ii)秦淮政府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絡溝通，力求不會對有關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處以進一步的罰款或強制措施，及倘日後出現任何新的罰款或處罰，秦淮政府將承擔所有責任，確保南京奧特佳不會蒙受任何經濟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收到秦淮政府就有關上述的確認，因此，日後對南京奧特佳施加罰款／處罰的風險極低，且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經營影響甚微。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南京市規劃局、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及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產局為監管及批准施工以及批准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權證申請的主管部門，該等部門有權決定是否對南京奧特佳實施行政處罰。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組織均無權就該事宜作該等決定。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已接獲秦淮政府發出的上述信函，本公司不能保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不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雖然秦淮政府並非批准申請的主管部門，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秦淮政府有權發佈上述函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給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甚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佈大校場機場搬遷計劃。南京奧特佳已與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市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核對，彼等已確認概無知悉有關南京奧特佳的任何搬遷計劃。根據中國的《城鄉規劃法》、《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城市房屋拆遷行政裁決工作規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控制城鎮房屋拆遷規模嚴格拆遷管理的通知》，省級房屋行政部門及相同級別的發展與改革部門能批准地方政府制定的中長期計劃及年度房屋拆遷計劃，且不得對不包括在年度計劃予以拆遷的施工項目進行拆遷。因此，南

業 務

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為非主管部門，不能批准拆遷該項目。然而，一旦拆遷計劃獲上述主管部門批准及生效，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作為其職能部門)有權取得該信息。誠如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大明路汽車街管理辦公室能夠確認，南京奧特佳是否包括在任何拆遷計劃內。

本集團中國法律部顧問進一步認為，通常情況下，政府機關並無義務就樓宇是否會被拆除或企業是否會面臨新的處罰發出書面確認。秦淮政府、南京市秦淮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市大明路汽車街道管理辦公室自願發出該等確認，以表明對南京奧特佳經營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南京奧特佳於近期被要求搬遷的風險甚微。

有關舊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中僅有4,465.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用於生產用途，該生產僅與加工動盤、靜盤、前蓋和機殼及小批量空調壓縮機生產有關；而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餘下部分用作非生產用途，因此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

此外，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共同制訂並採納一項搬遷計劃，當中載列將現時安置於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上的生產線搬遷至由奧特佳祥雲擁有的備用生產設施(合共為12,000.0平方米)，該計劃的目的是倘政府要求拆除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則可確保協調搬遷過程，並儘量防止南京奧特佳的生產遭到中斷。根據該搬遷計劃，有關搬遷將於10日內完成及可能產生搬遷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購成重大影響。除166系列及206系列壓縮機外，在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所生產的產品，亦在奧特佳祥雲擁有的新生產基地生產。由於新生產基地的現有設施亦可於需要時用於生產166系列及266系列壓縮機，因此董事認為，該搬遷不會對南京奧特佳的生產造成重大中斷。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擁有佔地面積82,843.8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江寧土地」）。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下屬的負責管理秣陵街道的派出機關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邀請奧特佳祥雲建立新生產基地，作為秣陵街道辦事處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的主要建設項目之一，以便改善當地的經濟。就上述邀請事項而言，街道辦事處同意協助奧特佳祥雲聯絡地方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毋須就街道辦事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任何代價。由於奧特佳祥雲於建造之前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對奧特佳祥雲處以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隨後，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發出了支付罰款的執行令。根據街道辦事處於2010年3月25日向奧特佳祥雲發出的澄清書，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處以的罰款是因為該街道辦事處未能按最初的協定協助奧特佳祥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奧特佳祥雲不應對此負責。該街道辦事處同意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倘協調失敗，將承擔所有罰款及有關費用。於2010年6月11日，該街道辦事處已悉數支付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

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5月13日就佔地面積為34,236.3平方米的部分江寧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並於向有關政府機關交出佔地面積34,23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於2010年8月30日取得整個地盤積為82,843.8平方米的江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江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最終已授予奧特佳祥雲，且該街道辦事處已澄清並支付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因此奧特佳祥雲不存在因相同不合規事項而遭受處罰的風險。

就位於江寧土地地盤面積為34,23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言，奧特佳祥雲須於2009年10月30日或之前支付收購江寧土地34,236.3平方米的代價。然而，最後一批付款乃於2009年11月27日支付，因此奧特佳祥雲被處罰款人民幣246,680.0元作為延遲支付上述合約款項的違約金。於2010年3月24日，街道辦事處代表奧特佳祥雲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支付罰款人民幣246,680.0元。於2010年6月10日，街道辦事處另向奧特佳祥雲發出通知確認其不會尋求向奧特佳祥雲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誠如上文所述，就奧特佳祥雲而言，概不存在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或街道辦事處因奧特佳祥雲未能於付款期限前支付合約款項而尋求向其追償任何款項或損害賠償的風險。

奧特佳祥雲佔用江寧土地總建築面積50,989.0平方米的江寧樓宇。江寧樓宇包括面積為39,853.7平方米的生產車間、8,230.7平方米的宿舍和食堂、2,692.1平方米的輔助設施及用作其他用途的212.5平方米。就面積為39,853.7平方米的生產車間而言。奧特佳祥雲已就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就目前在建的建築面積為26,057.8平方米的部分生產車間而言，奧特佳祥雲將待建築完工後安排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就江寧違規樓宇(即總建築面積為24,931.2平方米的江寧樓宇的一部分而言)，奧特佳祥雲已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施工許可證之前興建。江寧違規樓宇包括面積為13,795.9平方米的車間，其餘區域並不作車間用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江寧違規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且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3,475,900.0元。隨後，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奧特佳祥雲已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奧特佳祥雲於2011年1月26日就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的車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餘下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為11,135.2平方米之江寧違規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有關樓宇的所有權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奧特佳祥雲已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由於奧特佳祥雲已能夠就上文所述之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車間成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待按照中國法律遵守規定程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奧特佳祥雲取得餘下江寧違規樓宇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鑑於江寧違規樓宇的規劃方案已於2010年4月22日獲南京市規劃局審批且已分別於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5月14日就建設江寧違規樓宇及江寧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故日後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產生處罰或罰款的風險甚微。

奧特佳鑄造

橫溪土地

奧特佳鑄造已根據橫溪租賃協議分別租賃佔地面積為4,840.0平方米及1,992.0平方米的橫溪土地以及橫溪租賃工廠。該兩幅橫溪租賃土地的租期分別為自2008年12月1日至2036年7月30日止及自2008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止，且奧特佳鑄造應付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租金包括上文所述建築面積為1,377.6平方米的橫溪租賃工廠)。橫溪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於長恆鑄造將橫溪土地出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必須取得集體建設用地所有人的同意，必須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有關流轉程序。由於尚未履行該等法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奧特佳鑄造佔用於橫溪土地上的三處物業(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建築面積分別為2,385.5平方米、1,377.6平方米及2,056.3平方米。奧特佳鑄造以人民幣200,000元自長恆鑄造收購了橫溪自有工廠，並以上述年租金總額人民幣24,000元自長恆鑄造租賃了橫溪租賃工廠(佔地面積為1,992.0平方米)。奧特佳鑄造已於橫溪土地上修建橫溪車間。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因長恆鑄造向奧特佳鑄造轉讓橫溪自有工廠時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尚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因此，奧特佳鑄造無權擁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利。

就橫溪車間而言，由於在橫溪車間施工前未取得相關建築許可和證書，故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元。

為糾正橫溪土地和橫溪物業的業權問題，奧特佳鑄造已聯絡出租人長恆鑄造，並要求其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完成相關認證手續。長恆鑄造已同意協助就有關問題與相關方進行協商。

橫溪崇文土地

根據橫溪崇文租賃協議，奧特佳鑄造已租賃位於橫溪崇文土地上的橫溪崇文房產。橫溪崇文租賃協議中該地塊的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奧特佳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97,846元。奧特佳鑄造佔用橫溪崇文房產，即建築面積分別為2,574平方米、

業 務

127.5平方米及826平方米及佔地面積5,890平方米的一棟主廠房、一間機電房、一棟附屬建築物及一塊空地，以及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的鋼鐵構建物，該構築物建於橫溪崇文土地上的一塊空地，作生產及儲存用途。

橫溪崇文土地為一幅集體建設用地。與上文所述橫溪租賃協議之情況類似，於出租人向奧特佳鑄造租出橫溪崇文土地前，須取得集體建築用地擁有人的同意及集體建築用地的相關認證程序應完成。鑑於該等法律規定尚未達成，則橫溪崇文租賃協議或會成為無效而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崇文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的權益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就橫溪崇文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而言，鑑於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供審查，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橫溪崇文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不合法及不可執行。然而，奧特佳鑄造作為承租人不會負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

同時，有關上文描述的鋼鐵構建物，由於該等鋼鐵構建物開工前並未取得有關建築許可證及權證，故該等構建物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在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約人民幣61,416.6元。

奧特佳鑄造在位於橫溪土地及橫溪崇文土地之上的物業中生產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倘奧特佳鑄造因土地業權問題而被要求遷出橫溪物業及橫溪崇文土地，鑑於橫溪物業土地生產的產品從技術層面而言並不複雜且僅涉及一般的鋁鑄造工序，本集團董事擬於遷移過渡期間(從生產本公司自有的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轉至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這些產品)採取措施(例如利用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以滿足生產所需，並儲備額外庫存，以滿足生產要求。就此而言，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需要時，該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及橫溪崇文房產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所提供的產品將為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因此，本集團董事預計，遷移過程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生產成本的影響甚微。

有關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的土地及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租賃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南京奧特佳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總建築面積為4,267.5平方米的48套住宅公寓（「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訂立48份租賃協議，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0,680元，租期為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所有住宅公寓均作南京奧特佳的員工宿舍之用，及(ii)奧特佳祥雲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總建築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18套住宅公寓（「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0,800.0元，租期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所有住宅公寓均作奧特佳祥雲的員工宿舍之用。

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的48份租賃協議均已於有關部門正式登記。

就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而言，業主並未提供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證明，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租賃協議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可執行，但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不會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任何行政處罰。此外，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部門進行登記。由於未對該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業主及奧特佳祥雲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鑑於所有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乃根據短期租賃作員工宿舍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提前終止該租賃協議不會對奧特佳祥雲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南京奧特佳租賃員工宿舍及奧特佳祥雲租賃員工宿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對中國若干規則及規例缺乏全面瞭解而無意地未能嚴格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所述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集團的未來罰金／處罰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經營業務影響甚微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以及並未就此方面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鑑於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無論個別及共同）對其業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甚微，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且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此觀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的相關段落。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監控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已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一項評估，包括委聘一家外部顧問公司對經協定的若干程序進行評估。外聘顧問公司所承擔的經協定的程序工作範圍限於若干領域，並未涵蓋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方面。經協定的程序範圍包括(i)實體範圍內及公司層面的控制，包括利益衝突政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構成及能力、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資訊及通訊政策及程序及(ii)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其中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庫務管理、保險管理、預算、稅項管理、財務報告、資訊科技控制。受限於上述範圍，因此內部控制評核的調查結果可能不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全部控制缺陷。主要調查結果的概要載於下表：

主要評估結果	建議措施	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就其主要業務及若干日常業務制定相關操作準則。然而，若干該等準則於現有政策及程序中並無作出正式記錄	本集團應建立及形成工作實踐規定，尤其是與財務影響有關的規定，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手冊	本集團已於2010年10月31日制定及形成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企業管治手冊」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控制活動的其他政策
有關銷售確認、存貨及在建工程的截止調整，主要是會計項目乃根據出具的增值稅發票及供應商發票而非實際收發貨或在建工程實際竣工而作出發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於客戶收貨驗收時確認銷售，而非發出增值稅發票時• 本集團應每月計算任何銷售之時間差異並據此作出相應日記賬調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進行截止調整，並為解決該等問題而修改相關操作規程及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任財務部一名副經理進行月評，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主要評估結果	建議措施	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就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每月計算未收到相應發票的入庫存貨• 本集團應根據在建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在建工程• 本集團應於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其轉入固定資產• 本集團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或外部專業顧問• 本集團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或外部專業顧問之建議調整供款基準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開始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監管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施情況，包括自2010年9月起代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及於2011年7月將供款數額的基準調整至法定水平(概因如中國顧問所告知，按照南京市的一般慣例供款基準僅於每年7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我們進行兩項跟進審查。一項審查於2010年9月進行，旨在確認本集團已就先前的發現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而我們注意到並無從該項審查中發現不利的調查結果。另一項審查計劃於2011年2月完成，旨在核實已嚴格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惟根據以上規定，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接納合法水平的代價基準調整除外，本集團未從該等審查中發現任何負面結果。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採取的整議措施及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就評估結果與外部顧問公司進行的討論)，保薦人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已設置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

管理體系)，且就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條、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第14及14A章以及附錄16)的責任而言已屬充裕且有效，並足以令董事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後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鑑於(i)所有董事均已參加董事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i)本公司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iii)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提供的培訓；(iv)多數董事擁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v)概無任何董事先前曾被裁定犯有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的任何罪行；(vi)擁有重疊董事職位的董事已同意為本集團投入充足時間；及(vii)董事對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持積極態度，本集團先前的不合規問題對保薦人評估董事可顯示出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相稱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的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設立合規主任的新職位，其將按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從而鞏固現有內部控制框架結構，且倘有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則可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方案。本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徐先生除在財會方面有專業資格及扎實的經驗外，其亦在管理，監控，協調及處理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的監管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可靠經驗，與其作為合規主任處理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的職責及責任極為相稱。彼將會獲得中國負責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誠如下文(ii)所述的專業顧問的協助。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合規主任可與本集團不時聘用或將予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接觸(如有)，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諮詢師、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本集團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中國法

業 務

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11年3月就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所有董事提供培訓；

- (iii)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黎汝雄先生在管理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相當經驗，及趙春明先生在中國汽車技術產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此所具備的豐富經驗有助於促使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iv) 聘用申銀萬國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 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而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內部控制政策及財務管理政策，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項、財務及審核，應本集團之需要可定期審閱及更新。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承諾，在獲得正在申請中的執照或許可證的過程中，將會對各中期及年度業績提供更新，並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調至法定水平，及已對無業權證的物業採取相關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外部顧問公司進行後續審查，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出現不合規事項。